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宜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宜庭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